



大会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

议程项目 5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巴勒斯坦
其余被占领土的非法行动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八年

2013年8月13日巴勒斯坦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秘书长、大会主席和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占领国以色列继续在巴勒斯坦国各地进行非法定居点活动，这再次向国际社会证明以色列拒绝和平道路，也再次证明以色列希望保持占领国地位。这一情况令人遗憾。经过国际社会特别是美国作出的大量努力，双方于2013年7月30日在华盛顿宣布达成恢复谈判的协议，但自那时以来定居点活动仍在继续。

我们在此重申国际社会的立场，即以色列在被占的东耶路撒冷或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属巴勒斯坦国领土)的任何其他地点进行的所有定居点活动都是非法的，不论是在所谓的“前沿定居点”或“联片定居点”，这些领土都属于巴勒斯坦国。联合国有关决议、2004年7月9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日内瓦第四公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都确认了这一立场。

自双方宣布恢复谈判以来，以色列已批准了2 850个定居单元，没收了数百德南的巴勒斯坦土地，继续在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扩大其定居点活动。2013年8月12日，即恢复谈判的前夕，以色列最新宣布在伯利恒附近拜特贾拉市的非法定居点“基洛”建造891个定居单元，且有在此处再建造300个单元的计划。

国际社会必须通过集体和协同努力，继续向以色列发出明确且强有力的讯息，即以色列的定居点活动与和平格格不入。国际社会必须使以色列对其非法政策和做法、顽固态度以及对巴勒斯坦人民犯下的罪行负责。以色列必须遵守国际



法规定的占领国义务，以便实现和平进程的长期目标，挽救基于《阿拉伯和平倡议》等众所周知的框架的两国解决办法。

在本信之前，我们已就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属巴勒斯坦国领土)发生的持续危机发出了 469 封信函。这些信函在 2000 年 9 月 29 日 (A/55/432-S/2000/921)至 2013 年 6 月 28 日 (A/ES-10/597-S/2013/385)期间发出，是占领国以色列自 2000 年 9 月以来对巴勒斯坦人民持续犯下的罪行的基本记录。占领国以色列必须为其持续对巴勒斯坦人民犯下的所有这些战争罪行、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和系统侵犯人权行为负责，行凶者必须被绳之以法。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议程项目 5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巴勒斯坦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大使

里亚德·曼苏尔(签名)